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3 月 24 日，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亚太菱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 D23-1 地块（无锡市新吴区鸿祥路 10 号），自建厂房进行生产。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被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为其鸿祥路分厂区，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位于新吴区飞凤路 5 号，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鸿翔路分厂区，不涉及飞凤路厂区。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7093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30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锯切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活性炭、浓水、废桶、废 RO 膜、废过滤棉、废滤袋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边角料、废 RO 膜、废填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合格品均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出具的《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回用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限值要求。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 对照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的《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

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 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高强度铝制系统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门槛梁系统组件 41 万套）”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林林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57221138	
徐志峰	江苏省无锡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56177570	130403197209201424
高敏	无锡市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06179355	320923197601153533
付金敏	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67675723	
徐晓敏	无锡市科迈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1501170	